



校園新聞

章忠信博士「著作權與學術倫理」演講

◎ 教師培育暨發展中心 2012-10-02

101學年度專業成長(一)：專題演講

章忠信博士

「著作權與學術倫理」

-- 以碩博士論文、期刊論文、電子病歷議題為例

教師培育暨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CFD)榮幸於100學年度101年10月2日(二)邀章忠信博士蒞臨主講「著作權與學術倫理」-以碩博士論文、期刊論文、電子病歷議題為例；章博士現職「著作權筆記」公益網站主持人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、法務部著作權法諮詢專家及臺科大、逢甲、東吳等大學兼任副教授，因為學術著作權與學術倫理對師生們都有切身的關係，來聆聽的師生非常眾多。

章博士網頁所提供：「著作權」一般人又稱為「版權」，其實在法律上的正確用語應是「著作權」，他是智慧財產權的一種，屬於人類智慧與精神的創作，而能夠產生財產上經濟價值的結晶。由於不像其他一般有形體的財產，如汽車、電視或房子，著作權是屬於無體財產權，所以需要特別用法律創設一種權利來保護創作者的心血。著作權法的立法目的就是希望透過法律的保護，使得有創作能力的人願意創作出很多很好的著作，與大家分享。

本校榮登2012年世界學術頂尖前500名大學，教學卓越計畫榮獲教育部評鑑為全國大專院校排名第一，都是全校師生攜手共同努力的成果，所以不論在論文上或是撰寫計畫等，都跟著作、版權息息相關，博士演講中一再提到，著作權不保護「觀念」，僅保護「觀念」之「表達」，章博士舉例說，教授雖然在課堂上授予學生的觀點及理念，學生自我吸收後，獨立完成發表論文，著作權則應歸屬學生，並非教授，倘若教授親自執筆撰寫論文，那著作又該歸屬於何者，則需師生間有效地溝通，教授如又強制性公開發表，學生的工作可能會違反學術倫理，著作權之認知，必需深入了解，以免侵害到他人與自我權力。

章博士也談及醫療之病歷是否可成為著作，病歷的討論若加以個人的思維與分析是可以成為著作，例如病歷之內容進一步做成專業報告，且這一份報告中綜合引述、或者建成完整之資料庫等，但病歷本身僅是一種記錄，而病歷之「物權」歸屬醫院，則「隱私權」歸屬病人；對於身兼醫療人員及教師們，這些都是必需知道的議題。

總之，著作權是學術界中不可小覷的權力，其範圍也相當之廣泛；如不當地引用網路之圖片、文字、音樂在任何公開場所或是私人作品發表上，都有可能涉及相關法律問題。現今的網路e化時代，我們更應了解及尊重個人的著作權，不僅不應侵犯他人權益，也要懂得保障自己的權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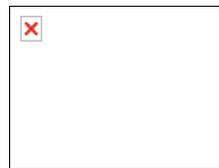
【相關圖片】



教師培育暨發展中心 關超然主任主持



章忠信博士 演講



章忠信博士 演講實況



關超然主任代表致贈感謝狀，感謝章博士精彩之演講

資料來源：http://www.cmu.edu.tw/news_detail.php?id=2195